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8024号

申请执行人潘丽雪，女，1968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

被执行人何英彬，男，197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2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何英彬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何英彬支付人民币1,291,907.08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15,319.07元，但被执行人何英彬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何英彬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151弄127号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炜  
审 判 员 徐 强  
代理审判员 彭 巍  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二猛